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 缔约方会议

Distr.: General
25 August 200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四届会议

2008年10月8日至17日，维也纳

临时议程*项目2(a)、(b)、(d)和(e)

审查《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的执行情况：资料搜集和为审查执行情况而可能设立的机制；关于刑事定罪的专家协商；关于《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执行情况的专家协商；关于保护被害人和证人的专家协商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的执行情况：从各国收到的关于第一报告周期的综合资料

秘书处的报告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1-2	3
二. 对各国与议定书相关规定有关的法规和措施的分析	3-35	3
A. 定义和刑事定罪要求	3-28	3
B. 遇到的困难和所需要的援助	29-30	11
C. 所提供的技术援助	31-35	11

* CTOC/COP/2008/1。



三. 结束语	36-38	12
附件		
各国对《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执行情况调查表的答复情况：第一报告周期		13

一. 引言

1. 大会在其 2000 年 11 月 15 日第 55/25 号决议中通过了《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¹和两项补充议定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议定书》²和《关于打击陆、海、空偷运移民的议定书》³。

《人口贩运议定书》于 2003 年 12 月 25 日生效。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决定，其第二届会议在《人口贩运议定书》方面的工作方案将包括对议定书缔约国和签署国本国法规的基本调整情况进行审查（缔约方会议第 1/5 号决定）。缔约方会议第二届会议决定其第三届会议在此项目下的工作方案将包括下列方面：

(a) 审议与援助和保护人口贩运活动被害人（《人口贩运议定书》第 6 条）和与此类被害人在接收国中的地位有关的事项（第 7 条）；

(b) 审议与送回人口贩运活动被害人有关的事项；

(c) 审议与防止人口贩运（第 9 条）和与信息交流和培训有关的事项（第 10 条）。

2. 本报告是已提交缔约方会议第三届会议的《人口贩运议定书》实施情况分析报告的修订本。本报告载有从各国收到的对秘书处分发的相关调查表和清单⁴所作所有答复的综合信息和分析。本报告还突出了在实现议定书所提要求方面取得的进展以及各国有时在实施议定书各项条款方面面临的困难。在本报告起草时提交了答复的国家名单载于附件。应当指出的是，如果未收到任何增补资料，则推定以往提交的答复仍然有效。

二. 对各国与议定书相关规定有关的法规和措施的分析

A. 定义和刑事定罪要求

1. 各国在人口贩运上的定义和刑事定罪

3. 第 5 条第 1 款要求各缔约国按照议定书中的定义把人口贩运行为规定为刑事犯罪（见下文）。多数对调查表作出答复的国家均称在本国法律制度中该行为已被定为刑事犯罪。在作出否定答复的国家中，斯里兰卡称本国法律中没有关于这种刑事犯罪的规定。南非称，南非没有处理人口贩运问题的具体框架，因此其依据关于性犯罪和移民犯罪的法规来打击人口贩运。牙买加报告说牙买加从来就不存在贩运问题，因此未采取任何立法行动。毛里求斯称，本国法规仅涉及一种特定形式的贩运儿童行为，即一人促使父母遗弃其子女或充当父母

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225 卷，第 39574 号。

² 同上，第 2237 卷，第 39574 号。

³ 同上，第 2241 卷，第 39574 号。

⁴ 关于清单的更多情况，见 CTOC/COP/2008/2。

和愿意收养其子女者之间的中间人。安哥拉报告说，本国法规对卖淫给予惩处，但并不一定是以剥削为目的的卖淫。几内亚称，几内亚部分根据议定书采取了措施，但未加以详述。阿根廷称，本国对人口贩运未作规定，并进一步提及本国法律所规定的有关该行为的其他犯罪。阿塞拜疆、尼日尔、塞尔维亚和黑山⁵以及泰国报告了为修订现行法律而采取的行动。阿尔及利亚、科威特、尼加拉瓜、尼日尔、沙特阿拉伯、南非和突尼斯也正在考虑拟定新的法律。阿富汗表示，本国正在努力解决人口贩运问题，尤其是解决所涉法律相关方面的问题。秘鲁宣布打算采取行动修订本国法律，对贩运的定义作出修改，并扩大其剥削意图的外延，以便涵盖强迫劳动。爱尔兰还报告了正在拟定本国法律的情况，其中将考虑到议定书和其他相关国际文书的用语。在这方面，爱尔兰具体指出，在关于拟定欧洲委员会《打击人口贩运行动公约》的整个谈判阶段推迟了对新的法律的颁布，因为各国的做法是在完成国际文书的谈判之后再颁布法律，以确保与这些文书保持一致。

4. 在其本国法律将贩运定为刑事犯罪的国家中，大多数国家均说明，已根据议定书第 3 条(a)项⁶中所载的定义界定这一犯罪。否定答复除其他外反映了法规未提供贩运的临时定义（阿尔及利亚），也未将贩运部分纳入国内法规其他条文（安哥拉、巴西、埃及、爱沙尼亚、马来西亚和缅甸），其中包括未列入有关做淫媒（促使和（或）便利卖淫）、儿童色情和对未成年人提供一般性保护（墨西哥）的条文和未提及实施此种犯罪所使用的手段（阿塞拜疆和智利），以及贩运目的这一概念狭窄，认为贩运仅以卖淫（智利）或其他形式的性剥削（秘鲁）为目的。智利还报告说，本国法规述及在本国境内的贩运未成年人活动，但不述及贩运成年人行为。爱尔兰指出，爱尔兰通常在其《非法移民法》中述及人口贩运问题，尤其对以性剥削为目的的儿童贩运加以刑事定罪。

5. 许多国家提及其对本国法规已经作出的修订，例如巴西报告了将保护的范围扩大至男子和儿童，并对法规作出修订以扩大还充当犯罪实施中间人的刑事责任；萨尔瓦多报告了对本国法律加以修订以提高本国刑事司法制度的效力，增加对人口贩运被害人的援助以及对取证和侦查规则进行改革。还有一些国家提及为确保遵守议定书的要求而正在采取或预期采取的法律改革行动（安哥拉、阿塞拜疆、智利、希腊、洪都拉斯、牙买加、立陶宛、马来西亚、缅甸、秘鲁、斯里兰卡和瑞士），此种行动涉及与贩运有关的非法活动，例如儿童色情（厄瓜多尔），还一般涉及儿童性剥削（墨西哥）或切除器官（哥斯达黎

⁵ 从 2006 年 6 月 3 日起，塞尔维亚和黑山在联合国中的会员国资格由塞尔维亚继承。对第一报告周期内《人口贩运议定书》实施情况调查表所作的答复是在上述事态发展以前提交给秘书处的，反映了前塞尔维亚和黑山的国家立场。

⁶ 根据《人口贩运议定书》第 3 条，“人口贩运”罪分成三个需要放在一起考虑的组成部分：犯罪行为（“招募、运送、转移、窝藏或接收人员”），用来实施这些行为的手段（“暴力威胁或使用暴力手段，或通过其他形式的胁迫，通过诱拐、欺诈、欺骗、滥用权力或乘人之危，或通过给予及收受酬金或利益取得对另一人有控制权的某人的同意”）和目的（剥削的形式），至少包括，“利用他人卖淫进行剥削或其他形式的性剥削、强迫劳动或服务、奴役或类似奴役的做法、劳役或切除器官”。

加、捷克共和国和葡萄牙），最后还包括对现行法规作进一步的精简（加拿大、拉脱维亚和瑞典）。

6. 关于议定书所载“人口贩运”的定义中提及的具体行为，对调查表作出答复的所有国家几乎都报告称，本国法律体制中所确定的贩运行为包括招募、运送、转移、窝藏和接收人员。只有以下国家报告不同：乍得、刚果民主共和国、新西兰和葡萄牙有关招募的报告；乍得和新西兰有关运送和转移的报告；乍得、哈萨克斯坦和秘鲁有关窝藏的报告；保加利亚、乍得、刚果民主共和国、秘鲁和塔吉克斯坦有关接收人员的报告。保加利亚将接纳个人或人群列作其本国贩运问题法律所规定的一种具体行动。

7. 对调查表作出答复并对本国有关贩运的定义是否符合议定书要求加以核实的绝大多数国家还确认本国法规将议定书第 3 条(a)项提及的手段定为实施贩运犯罪所使用的手段。在确认其中各项手段上所报告的例外情况如下：**(a)**威胁使用或使用暴力：阿塞拜疆、乍得、洪都拉斯、哈萨克斯坦、秘鲁、泰国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b)**其他形式的胁迫：阿塞拜疆、乍得、萨尔瓦多、洪都拉斯、哈萨克斯坦、秘鲁、泰国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c)**诱拐：阿塞拜疆、乍得、厄瓜多尔、萨尔瓦多、洪都拉斯、哈萨克斯坦、尼加拉瓜、秘鲁、西班牙、泰国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d)**欺诈：阿塞拜疆、乍得、萨尔瓦多、洪都拉斯、哈萨克斯坦、秘鲁和泰国；**(e)**欺骗：阿塞拜疆、乍得、萨尔瓦多、洪都拉斯、秘鲁和泰国；**(f)**滥用职权：阿塞拜疆、乍得、萨尔瓦多、洪都拉斯和泰国；**(g)**乘人之危：阿塞拜疆、乍得、萨尔瓦多、洪都拉斯、哈萨克斯坦和泰国；以及**(h)**给予或收受酬金或利益以取得对另一人有控制权的某人的同意：阿塞拜疆、白俄罗斯、乍得、洪都拉斯、新西兰和秘鲁。尽管哥伦比亚声称本国根据议定书中的定义对人口贩运作了界定，但未报告本国法律曾提及上述任何手段。智利还报告说已把贩运过程中使用的手段（暴力、恐吓和滥用职权）视为该基本犯罪的加重情节。西班牙澄清说，诱拐本身并不存在于本国刑法中，但被列入绑架类别。西班牙还指出，暴力、欺诈、恐吓、被害人脆弱性和滥用职权被视为加重情节。保加利亚具体说明，手段要素只被作为一种加重事实加以考虑。

8. 此外，各国提供的答复反映了各国在贩运罪剥削目的的概念中所列入的内容上所采取的做法。尼加拉瓜是唯一一个未报告在界定人口贩运犯罪时设定任何剥削目的的国家。对调查表作出答复的几乎所有国家均将利用他人卖淫或其他形式的性剥削确定为属于本概念的行为。土耳其介绍了国家刑法一则新的条款的最新情况，该条款提出了人口贩运的定义，把相关行为定为刑事犯罪，但未将利用他人卖淫进行剥削列作人口贩运的剥削目的。不过据指出，已经对便利或促使卖淫分别加以刑事定罪。此外，大多数国家认为下述行为均在剥削之列：

(a) 强迫劳动或服务（报告有所不同的国家仅为乍得、哥斯达黎加、秘鲁、葡萄牙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b) 奴役或类似奴役的做法（提供否定答复的国家仅为乍得、冰岛、哈萨克斯坦、新西兰、葡萄牙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c) 劳役（例外的国家包括乍得、厄瓜多尔、冰岛、拉脱维亚、新西兰、秘鲁、葡萄牙、土耳其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d) 切除器官（报告有所不同的国家仅为乍得、厄瓜多尔、法国、尼日尔、秘鲁、葡萄牙、泰国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哥斯达黎加就此报告说，就切除器官的目的所作规定仅针对贩运未成年人的情况，而并非笼统针对人口贩运的情况，此外，德国指出，本国有关移植的专门法律论及器官贩运和切除）。

9. 鉴于议定书未完全界定“剥削的目的”的范围，还请各国指明本国法规是否允许在贩运罪的剥削目的中列入任何其他非法行为。在这方面所作的答复确认选择允许列入的是指其他形式的行为，例如，强迫一人实施犯罪（比利时和法国）、恶意做法（保加利亚）、非法使用人体的组织（斯洛伐克）、非自愿的家庭劳役或债役工（多米尼加共和国、尼日利亚和塔吉克斯坦）、强迫婚姻（哥伦比亚、萨尔瓦多和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煽动实施或共谋实施绑架、人身伤害或勒索（西班牙）、非法收养（哥斯达黎加、多米尼加共和国、萨尔瓦多、塔吉克斯坦和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强迫乞讨（比利时、哥伦比亚和罗马尼亚）、以及使用令被害人陷入困境的方式进行剥削（瑞典）、非法利用个人参与武装冲突（塔吉克斯坦）和强制生育（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而另一国（意大利）报告说将把“或在任何情形下令被害人从事无剥削之意的行为”的短语列入本国法律，从而确保对人口贩运罪的说明范围更宽。

10. 根据议定书第 3 条(b)项，凡使用贩运人口定义中所述的手段，贩运人口被害人是否同意故意的剥削则无关紧要。对调查表作出答复的大多数国家均确认本国法规符合这一要求，从而确保了贩运者无法利用同意作为对贩运指控的抗辩。

11. 仅有几个国家在报告中作出不同的答复，即，根据本国法规，人口贩运被害人是否同意系一个考虑因素。其中厄瓜多尔提及其刑法规定被害人同意能力缺失即为加重情节。阿尔巴尼亚、洪都拉斯和摩尔多瓦未对其答复作出进一步的解释。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称，本国法律未列入一则与议定书第 3 条(b)项一致的明确条文。拉脱维亚报告称其法规中有专门条文把出于性剥削的目的而将人口贩运至外国定为刑事犯罪，并指出确定被贩运者是否同意贩运至关重要，“因为这项条件可能会改变刑事责任的依据，并从而会改变可适用的刑罚”。埃及还澄清到，在对罪犯确定更为严厉的刑罚时将把被害人同意的缺失考虑在内。纳米比亚指出，根据其法规，涉及利用议定书定义中所述某些具体手段（欺诈、欺骗、滥用权力和乘人之危）时被害人的同意系考虑因素。

12. 关于议定书所界定的对儿童（即 18 岁以下者）的贩运，议定书未要求将贩运过程中使用的手段确定为犯罪要素（第 3 条(c)和(d)项）。就此，一方面要求各国提供本国法规中有关确定一人为“儿童”的年龄限定的资料，另一方面要求各国提供议定书的做法是否在其国内法规中得到反映的资料。

13. 关于第一个问题，大多数答复国均确认本国法规所规定的年龄限定与议定书相同。若干国家（阿根廷、巴西、智利、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多米尼加

共和国、厄瓜多尔、德国、希腊、墨西哥、缅甸、秘鲁、葡萄牙、罗马尼亚和斯里兰卡）报告称与这种一般性做法有所不同，这些国家的法规载有不同的年限（12、13、14、16、17 或 21 岁）。有些国家使用“未成年人”和“青少年”来界定其他的年龄组。

14. 关于第二个问题，对调查表作出答复的大多数国家指出，贩运手段并非本国贩运儿童罪中的一个必要要素。有些国家的法律认为此种手段系主要罪行的加重情节（比利时、保加利亚、多米尼加共和国、拉脱维亚、马耳他和西班牙）。毛里求斯为此提供了本国有关儿童保护的法律的补充资料，此种资料表明贩运手段的缺失是对儿童贩运罪加以界定的一个要素，但在对遗弃或诱拐儿童等其他犯罪加以说明时也列入了这些要素。余下的答复国提及本国法律已将贩运手段规定为贩运儿童罪的一个组成要素。这些答复中提及的理由之一是对主要贩运罪通常所作的界定针对所有人、所有使用的手段和目的（萨尔瓦多）。答复所隐含的另一个理由是，据认为，将其列入法律语言并进一步描述针对儿童的污辱性行为的具体情形是合适的，主要原因是贩运儿童系基本犯罪的一种加重情节（白俄罗斯、希腊和意大利）。葡萄牙报告说，其法规只把出于卖淫的目的将未成年人贩运至外国或其他相关行为的情况下的贩运手段视为必要手段。阿尔巴尼亚、巴西、布基纳法索、喀麦隆、中非共和国、埃及和科威特提及其法规中确定的针对儿童的犯罪，其中涵盖了议定书中所载定义所规定的某些贩运手段，例如绑架未成年人和青少年、贩卖儿童或学生（“通过给予及收受酬金”）及对未成年人和青少年滥用权力等形式的基本犯罪行为。另据报告说，在为切除器官的目的而贩运未成年人方面提及了具体手段（威胁、胁迫）（塔吉克斯坦）。

15. 对各国在人口贩运上的整个做法及其各组成部分（行为、手段和目的）进行总的概述可以为缔约方会议展开进一步讨论奠定基础，概述的重点是如何最有效地在立法对策上实现明确一致。议定书中所述强制性要求的目的是要将人口贩运行为作为此种行为各组成要素的结合而不是这些要素本身而对其加以刑事定罪。没有必要把胁迫、诱拐或卖淫等“人口贩运”定义中所述的各个要素⁷定为刑事犯罪，但这不会阻止各缔约国确定与这些要素相应的补充犯罪，这样做对议定书的目的也不无裨益（见下文）。

16. 侧重于要求将惩处人口贩运当作一种复合行动，把定义中所述实施的行为、使用的手段和预期的目的这三个要素集中合并在一起，对在法律上就此问题统一形成更为有效的应对之策尤为重要。相反，完全或主要侧重于迁移和运送要素在很多情况下可能证明是一种不全面的做法。事实上，在迁移或运送时有关的一人或多人是否系被贩运者通常并不清楚。被害人本人和边防官员可能都既不了解转移的最终目的，也不清楚目的地国现存的最终条件。此外，在迁移时对其目的是否是剥削并不总是十分清楚。通常只有在个人受到各种形式剥

⁷ 议定书对“利用他人卖淫”或“其他形式的性剥削”的用语未作界定，因此概不影响缔约国在本国法律中处理卖淫问题（见《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的拟定谈判准备工作文件关于《人口贩运议定书》的解释性说明（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06.V.5），第 374 页）。

削的目的地方才清楚贩运的存在。在这之前，迁移可能是出于其他（合法或不合法）原因。因此，必须全面地来看待人口贩运并随之作出相应的处理，将人口贩运视作一开始时是实施某些已界定之行为但结果也可能用于剥削目的的一种活动，同时把为获得对被害人的控制权而使用的有关手段包括在这项活动内，这一点对确定被害人的同意是否无关十分重要。

17. 具体到有关该专题的讨论，似应强调议定书中所载人口贩运定义的附加价值及该定义系经协商一致而形成的一种规范性概念，目的是便利各国在划定贩运罪的做法上趋于统一，而这又意在成为确定国内刑事犯罪的一种框架，有助于促进在侦查和起诉贩运案件上开展有成效和高效率的国际合作。需要考虑的另一个问题是，偷运移民或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犯罪均含有跨界活动的内容，而人口贩运与此的不同之处在于此种贩运也可在一国内部发生。

18. 缔约方会议似宜考虑与议定书在有关人口贩运定义上的要求相关的实际问题，例如使用所列举的贩运手段时被害人的同意与否无关紧要或在被贩运者系儿童时是否对此种手段不加考虑的问题。有关此种问题的讨论对审议议定书第二章执行情况及缔约国国家主管机构为援助和保护人口贩运被害人而采取的措施尤为重要。

2. 贩运人口与偷运移民之间的区别

19. 大多数对调查表作出答复的国家均说明，由于贩运人口和偷运移民在被转运者同意方面或在剥削的最终目的方面性质不同，因此其本国法律将这两者加以区别对待（另见关于《移民议定书》执行情况的分析报告（CTOC/COP/2005/4/Rev.2）。只有未订立有关贩运问题法规的国家（安哥拉、牙买加和南非）和偷运问题法规的国家（哥斯达黎加和塔吉克斯坦）或其法规未对这些罪行加以区分的国家（布基纳法索、马来西亚和缅甸）才报告了偏离这一通则的情况。布基纳法索解释说，本国法规中无此区分，因为打击人口贩运的法律和防止偷运移民的法律被认为侧重的是类似的目标。爱尔兰称，对贩运儿童作了区分，但是对本国《非法移民法》所界定的通称意义上的人口贩运罪未作区分。

20. 但应指出的是，经验表明，通常很难确定某一个案件究竟是符合贩运人口的定义还是符合偷运移民的定义，原因是这两种活动有着一些共同的要素。主管侦查当局似有可能开始时进行的是偷运行为侦查，但在掌握了更多的证据以后又可能转向侧重于人口贩运行为。在此种情形下，需要适当注意作必要的区分，以避免出现可能无法向贩运被害人提供《人口贩运议定书》所规定的保护。出于这一原因，尚未作出区分的会员国必须确保拟订适当的法律框架，对有关罪行作出明确区分，并相应地界定适当的刑事司法对策。这还将有助于使司法人员和执法人员更加熟悉这两种概念，从而减少这些人员在其日常办案工作中的行动不确定或行动不一致的风险。

3. 与人口贩运有关的个别犯罪的刑事定罪

21. 如上所述，不妨碍议定书缔约国在其国内法规中对同贩运过程任一阶段有关的任何个别行为进行刑事定罪。因此，对于在其答复中指出尚未按照议定书

的要求在本国法律体制下对人口贩运进行刑事定罪的国家，还请其提供本国确定的与人口贩运有关的任何个别犯罪的资料。在向秘书处提交了答复的国家中，有些国家报告称正在考虑拟订新的法规（南非和突尼斯），还有一些国家指出本国根据议定书对贩运人口作了界定（萨尔瓦多和秘鲁），由此得以涵盖旨在确定基本贩运罪以及与此相关的个别犯罪的其他国家做法。

22. 调查表答复国所确定的与贩运人口有关的个别犯罪如下：侵害性自由罪，包括强迫、便利和促使卖淫（阿根廷、巴西、萨尔瓦多、爱沙尼亚、立陶宛、马来西亚、尼日利亚和秘鲁）、为未成年人卖淫的目的或在涉及使用欺骗、滥用职权或恐吓手段的情况下为成年人卖淫的目的促使或便利进出该国（阿根廷）、做淫媒（爱沙尼亚）并对卖淫进行经济剥削（阿根廷）、涉及未成年人和儿童性旅游的卖淫（爱沙尼亚和秘鲁）、诱奸（秘鲁）、利用未成年人从事色情活动（萨尔瓦多和爱沙尼亚）以及腐蚀未成年人（阿根廷、巴西和萨尔瓦多），包括其情节严重者（萨尔瓦多）及强奸（南非）。秘鲁还报告了对嫖客加以刑事定罪的情况。所报告的其他犯罪系利用儿童进行乞讨，包括如涉及有组织犯罪集团即确定为加重情节（突尼斯）、非法摘取器官（智利、爱沙尼亚和秘鲁）、恐吓（南非）、诱拐和绑架（爱沙尼亚、洪都拉斯和南非）、非法拘禁（智利）、将儿童押作人质、奴役和买卖儿童（爱沙尼亚）、淫媒行业（秘鲁）、童工和强迫劳动（南非）、各种形式的袭击（南非）、洗钱（智利和爱沙尼亚）、非法入境（南非）、绑架（智利和秘鲁）和腐败（南非）。瑞士报告称，根据案例法，“人口贩运”这一用语涵盖贩运人口这一过程的所有阶段。

23. 正如已经指出的，对相关犯罪提出起诉这一选择可有助于实现议定书的目的，对尚不存在明确的刑事犯罪或其对贩运的惩处不足以反映该罪行的严重性的国家也有所帮助。在有些情况下，现存证据可能虽不足以支持对贩运人口的行为提出起诉，但仍足以对相关犯罪提出起诉。就其他犯罪或有所重叠的犯罪对被告个人提出起诉也有助于在法庭证明特定贩运行动的严重性。举例说，在某些情况下，只有在法庭就相关犯罪提出更多的指控时方能充分披露与贩运行动某些方面有关的证据，例如被害人的总人数、行动的持续时间、涉及的腐败或对被害人所造成的伤害的严重性。

4. 对实施人口贩运罪未遂的刑事定罪

24. 尽管各缔约国有义务在符合本国法律制度基本概念的情况下把实施人口贩运罪未遂定为刑事犯罪（议定书第 5 条第 2(a)款），但各国提供的大多数答复均确认，在国内一级也确立了对实施基本贩运罪未遂的人的刑事责任。只有在这一问题上尚无法律规定的国家报告了一些例外情况（阿塞拜疆、牙买加和尼日尔）。有一个国家（菲律宾）本着其法规未就贩运任一阶段作出规定这一谅解提供了否定的答复，但同时又指出，有关虐待和剥削儿童的专门法律将某些行为视为实施儿童贩运罪未遂，尽管此种行为并非议定书所规定的行为。乍得提供了否定的答复，但并未包含详细内容。所提供的信息不适用于究竟什么行为构成贩运案件中的未遂这些更为具体的问题。有些国家就此报告称，这些问题在国家法规的一般性条文中加以规范（安哥拉、萨尔瓦多和毛里求斯）。爱

尔兰还报告说，在本国递交答复时未对贩运人口罪的犯罪未遂加以刑事定罪，其原因是本国法律早在议定书之前即已订立，因此其订立时未把该问题考虑在内。马达加斯加具体说明，实施刑事犯罪未遂一直被视为刑事犯罪本身，条件是实施行为已经开始并且随后未予放弃。

25. 在指明推进实施主要犯罪基本意图所需实际行动上所使用的犯罪未遂概念无论范围较广还是更具限定性，选择对犯罪未遂案件提出起诉均可以是一种有效的措施，在贩运过程所涉时间较长并且有时在完成贩运以前即遭执法主管机构挫败的情形下更是如此。此外，考虑到有关主管机构在收集确定贩运案件所必需的证据上经常遇到各种困难，为加强此种选择的力度，可对与贩运人口有关的个别犯罪进行刑事定罪，以确保相关犯罪活动的任何内容都将受到惩处（另见关于《移民议定书》执行情况的相应报告（CTOC/COP/2005/4/Rev.2））。

5. 对作为共犯参与人口贩运罪的刑事定罪

26. 根据议定书第 5 条第 2 款(b)项的规定，各缔约国应把作为共犯参与基本贩运罪的任何行为都定为刑事犯罪。对调查表作出答复的大多数国家均称，在本国法律制度中已将此种行为定为刑事犯罪。有两个国家（乍得和牙买加）因没有这方面的法规而提供了否定的答复。有些答复列入了关于基本贩运罪参与类型的更为具体的资料。但总体上看，这些答复谈的是本国刑法或其他相关法规的一般规定的适用情况。

6. 对组织或指挥他人实施人口贩运罪的刑事定罪

27. 根据议定书第 5 条第 2 款(c)项，各缔约国有义务把组织或指挥他人实施基本贩运罪的任何行为定为刑事犯罪。而且，所收到的答复也始终反映了对此种行为的惩处。唯一偏离该通则的情形包括有些国家没有这方面的具体法规（安哥拉、牙买加和南非）或订立了可加以适用的一般性规定（毛里求斯）或最后有些国家正在对相关法律制度进行审查以便也能涵盖这一问题（冰岛和秘鲁）。南非澄清说，对于组织他人实施犯罪的人，可以将其作为共犯予以起诉，并经定罪后使其受到的惩处与实施该犯罪的人相同。保加利亚报告称，本国立法规定，成立或领导有组织犯罪集团者应受到被剥夺自由三至四年的惩处。

28. 对这一问题的答复的审议可结合各国对组织和指挥实施涉及有组织犯罪集团的严重犯罪（《公约》第 5 条第 1 款(b)项）问题的相应答复来进行，关于《公约》执行情况的报告（CTOC/COP/2005/2/Rev.2 和 CTOC/COP/2006/2/Rev.1）对此作了论述。在这方面应指出的是，确认有能力在国内一级确定对旨在组织或指挥实施主要贩运罪但自己不实际参与实施犯罪的下令者的刑事责任，其有利之处在于能够有效处理涉及不止一人的行为和实施犯罪者之间关系的更有组织的贩运计划或贩运网络，而不必采用涉及有组织犯罪集团这项要求（见《公约》第 34 条第 2 款）。此种选择还有助于对付具有下述特点的小股贩运者：彼此联系松散，通常在贩运链中专门分工负责不同的方面，例如招募、运送或管理。

B. 遇到的困难和所需要的援助

29. 一些国家提及影响各国颁布相关法规以执行议定书各项条文的具体困难。此种困难包括缺乏有经验的工作人员和在政策上未高度重视该问题（毛里求斯），在应对贩运人口造成的影响和构成的挑战上没有经验（牙买加），在行政方面存在着种种问题和不足从而影响建立适当的机构能力（马来西亚），以及缺乏执行相关法规的必要条例（多米尼加共和国）。摩尔多瓦、菲律宾和塔吉克斯坦均指出在提供调查表所要求的资料上需要得到援助。

30. 因此，有些答复强调必须提供以加强各国在打击贩运人口上的刑事司法和执法能力为重点的技术援助。贝宁请求提供财政和物质援助，以加快通过新法规的进程。布基纳法索提及需要有专业化知识，以提高行动的总体效率。智利尤其指出在该领域经验和资源较多的国家提供此种技术援助的重要性，而牙买加和毛里求斯把协助草拟反映国际标准并符合国内需求的法规列为潜在技术援助方案的一个关键组成部分。喀麦隆提及需要在分析现行法规和起草新立法条文方面得到援助。有些国家强调了针对包括执法人员、法官、侦查人员在内的刑事司法官员和心理专家的培训方案的重要性（乍得、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和尼日尔）。萨尔瓦多还提及有必要对保护被害人的方案和相关的立法改革提供支助。塞尔维亚和黑山把“在教育方面的财政支助和专家援助”具体称作可能提供的技术援助的各种形式。泰国报告说，本国主管当局需要在查明被害人和搜集证据方面获得技术援助。多哥表示希望形成伙伴关系，以发展其技术和财政能力。

C. 所提供的技术援助

31. 一些国家报告称其参与了以预防和打击人口贩运为目的的各种技术援助方案和项目，这些方案和项目都是通过双边途径或国际组织而开展的。法国、德国和葡萄牙报告称与秘书处合作执行了重点处理贩运人口问题的技术援助项目，而加拿大提及其对秘书处相关活动的财政支助。葡萄牙指出，葡萄牙国家主管部门开展了专门的技术援助活动，目的是列举在国家一级的相关立法需要并创设适当的法律体制，为适用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的文书，包括《人口贩运议定书》提供便利。

32. 其他一些国家提及本国同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之间的合作（法国和德国）或者与国际刑警组织、欧洲警察组织或东南亚国家联盟国家警察首长会议等国际警察组织之间开展的合作（马来西亚、纳米比亚、西班牙和瑞士）。德国、希腊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报告了参与并支持欧洲联盟有关项目和方案（Daphne、AGIS 和 Phare）的情况。此外，联合王国报告了由欧洲联盟资助并立足于成员国之间伙伴关系的一个单独项目的情况。

33. 德国和联合王国还介绍了它们与从事打击人口贩运工作的其他国际组织（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国际劳工组织和国际移民组织）之间的合作。德国尤其提及它对儿童基金会关于使阿富汗受战乱影响的儿童重返社会项目所提供的支持。德国还提及设立了一个打击贩运妇女的超区域部门项目，目的是向国家机构以及非政府组织和政府间组织提供援助和咨询意见。

34. 冰岛和纳米比亚报告了区域举措（分别为斯堪的纳维亚—波罗的海打击贩运妇女运动和南部非洲区域警察首长合作组织）。南非提及它与非洲检察官协会之间的合作及对该协会的工作给予的支持。突尼斯提及其通过联合国系统与其他国家尤其在技术援助领域开展的以预防和打击贩运人口为目的的合作及其为此在非洲联盟和阿拉伯国家联盟的框架内作出的努力。

35. 其他国家报告的培训活动包括交换资料（纳米比亚、西班牙和瑞士）、培训外国警官（西班牙）、对边防警察开展培训并更新其设备（德国）、就立法和作业方法问题交换咨询意见（纳米比亚）、组织举办相关的讲习班和培训班（布基纳法索和希腊）提供法律援助（希腊）、在与贩运人口有关的规范性问题上提供援助（厄瓜多尔）和在原籍国举办各种培训班（土耳其）。最后，联合王国报告了在布加勒斯特设立一个中央情报股以重点打击罗马尼亚境内与移民有关的有组织犯罪的情况。新西兰报告了同澳大利亚合作作为太平洋岛屿国家草拟供列入打击跨国组织犯罪法规的示范条文的情况。为此向这些法律条文的起草者提供了资助，帮助其同这些国家的政府机构共同草拟并通过相关的执行法。

三. 结束语

36. 各国在对《人口贩运议定书》执行情况调查表所作的答复中提供的资料表明，大多数国家已采取行动以确保有必要的立法武器来应付贩运人口这一复杂现象。但除了国家一级的打击贩运规范框架外，还必须进一步努力推动国家在立法方面的对策与议定书的构想和要求保持一致。缔约方会议似宜考虑以何种方式协助各国审查或进一步调整和精简其在这方面的法律制度。今后在这方面首先要采取的行动是推动和加强开展技术援助活动，尤其是要支持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期国家努力建设将议定书各项条文一以贯之地充分纳入本国法律制度的必要能力，并且应进一步加强秘书处在该领域的相关工作和举措。

37. 缔约方会议提供的协助的能效如何很大程度上有赖于能否获得有关各国的方案、计划和做法以及各国为执行议定书所采取的立法和行政措施的有关资料以及此种资料是否全面和准确。因此，吁请尚未对调查表作出答复的国家配合秘书处的工作并提供缔约方会议所要求的资料。议定书各缔约国尤其应考虑其负有的由《公约》（第32条第5款）所规定的报告义务。只有当所获得的信息十分全面并且能够反映尽可能多的国家的做法而不仅仅是涉及到部分不到半数的议定书缔约国的做法时，才能确保支持缔约方会议职能的报告机制的效率。

38. 由于对议定书各项条文执行情况的初步审查已主要侧重于审查各国按照议定书的各项要求对本国法律尤其是对其刑事定罪部分所作的基本调整情况，因此将进一步有系统地整理会员国已提交的资料，并将此种资料与会员国在以后各阶段根据缔约方会议工作方案而提交的其他材料合在一起。已决定此种材料将侧重于各国在打击贩运人口上的政策和战略的其他方面，包括预防措施和保护贩运活动被害人的行动。通过利用此种涉及多个方面的资料，缔约方会议就能够以更为有效的方式履行其在执行议定书方面的职能，能够协助议定书各缔约国在打击贩运上采取全方位的做法，一方面对贩运者采取打击措施并予以有效地起诉，另一方面又加以预防并对贩运活动被害人提供保护和协助。

附件

各国对《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
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实施情况
调查表的答复情况：第一报告周期

国家或区域经济 一体化组织	签署日期	批准、接受(A)、 核准(AA)、加入(a)或 继承(d)日期	答复收到年份	答复增补资料 收到年份
非洲国家组				
阿尔及利亚	2001年6月6日	2004年3月9日	2006	2008
安哥拉	-	-	2005	-
贝宁	2000年12月13日	2004年8月30日	2008	-
博茨瓦纳	2002年4月10日	2002年8月29日	-	-
布基纳法索	2000年12月15日	2002年5月15日	2008	-
布隆迪	2000年12月14日	-	-	-
喀麦隆	2000年12月13日	2006年2月6日	2008	-
佛得角	2000年12月13日	2004年7月15日	-	-
中非共和国	-	2006年10月6日(a)	2008	-
乍得	-	-	2008	-
刚果	2000年12月14日	-	-	-
刚果民主共和国	-	2005年10月28日(a)	2008	-
吉布提	-	2005年4月20日(a)	-	-
埃及	2002年5月1日	2004年3月5日	2005	-
赤道几内亚	2000年12月14日	2003年2月7日	-	-
冈比亚	2000年12月14日	2003年5月5日	-	-
几内亚		2004年11月9日(a)	2008	-
几内亚比绍	2000年12月14日	2007年9月10日	-	-
肯尼亚	-	2005年1月5日(a)	-	-
莱索托	2000年12月14日	2003年9月24日	-	-
利比里亚	-	2004年9月22日(a)	-	-
阿拉伯利比亚 民众国	2001年11月13日	2004年9月24日	-	-
马达加斯加	2000年12月14日	2005年9月15日	2008	-
马拉维	-	2005年3月17日(a)	-	-
马里	2000年12月15日	2002年4月12日	-	-
毛里塔尼亚	-	2005年7月22日(a)	-	-
毛里求斯	-	2003年9月24日(a)	2005	-
摩洛哥	-	-	-	-
莫桑比克	2000年12月15日	2006年9月20日	-	-
纳米比亚	2000年12月13日	2002年8月16日	2005	-
尼日尔	2001年8月21日	2004年9月30日	2008	-

国家或区域经济 一体化组织	签署日期	批准、接受(A)、 核准(AA)、加入(a)或 继承(d)日期	答复收到年份	答复增补资料 收到年份
尼日利亚	2000年12月13日	2001年6月28日	2005	-
卢旺达	2000年12月14日	2003年9月26日	-	-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	2006年8月23日(a)	-	-
塞内加尔	2000年12月13日	2003年10月27日	2005	-
塞舌尔	2002年7月22日	2004年6月22日	-	-
塞拉利昂	2001年11月27日	-	-	-
南非	2000年12月14日	2004年2月20日	2005	2008
斯威士兰	2001年1月8日	-	-	-
多哥	2000年12月12日	-	2008	-
突尼斯	2000年12月13日	2003年7月14日	2005	-
乌干达	2000年12月12日	-	-	-
坦桑尼亚联合 共和国	2000年12月13日	2006年5月24日	2005	-
赞比亚	-	2005年4月24日(a)	-	-
津巴布韦	-	-	-	-
亚洲国家组				
阿富汗	-	-	2005	-
巴林	-	2004年6月7日(a)	2005	-
柬埔寨	2001年11月11日	2007年7月2日	-	-
印度	2000年12月12日	-	-	-
印度尼西亚	2000年12月12日	-	-	-
日本	2002年12月9日	-	-	-
哈萨克斯坦	-	2008年7月31日(a)	2005	-
基里巴斯	-	2005年9月15日(a)	-	-
科威特	-	2006年5月12日(a)	2005	-
吉尔吉斯斯坦	2000年12月13日	2003年10月2日	-	-
老挝人民民主 共和国	-	2003年9月26日(a)	-	-
黎巴嫩	2002年12月9日	2005年10月5日	-	-
马来西亚	-	-	2005	-
蒙古	-	2008年6月27日(a)	-	-
缅甸	-	2004年3月30日(a)	2005	-
瑙鲁	2001年11月12日	-	-	-
阿曼	-	2005年5月13日(a)	-	-
菲律宾	2000年12月14日	2002年5月28日	2005	-
大韩民国	2000年12月13日	-	-	-
沙特阿拉伯	2002年12月10日	2007年7月20日	-	-
斯里兰卡	2000年12月13日	-	2005	-
阿拉伯叙利亚 共和国	2000年12月13日	-	2005	-

国家或区域经济 一体化组织	签署日期	批准、接受(A)、 核准(AA)、加入(a)或 继承(d)日期	答复收到年份	答复增补资料 收到年份
塔吉克斯坦	-	2002年7月8日(a)	2006	-
泰国	2001年12月18日	-	2006	-
土库曼斯坦	-	2005年3月28日(a)	-	-
乌兹别克斯坦	2001年6月28日	2008年8月12日	-	-
东欧国家组				
阿尔巴尼亚	2000年12月12日	2002年8月21日	2006	-
亚美尼亚	2001年11月15日	2003年7月1日	-	-
阿塞拜疆	2000年12月12日	2003年10月30日	2005	-
白俄罗斯	2000年12月14日	2003年6月25日	2005	-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 维那	2000年12月12日	2002年4月24日	2008	-
保加利亚	2000年12月13日	2001年12月5日	2005	2008
克罗地亚	2000年12月12日	2003年1月24日	2005	2008
捷克共和国	2002年12月10日	-	2005	2008
爱沙尼亚	2002年9月20日	2004年5月12日	2005	-
格鲁吉亚	2000年12月13日	2006年9月5日	-	-
匈牙利	2000年12月14日	2006年12月22日	-	-
拉脱维亚	2002年12月10日	2004年5月25日	2005	-
立陶宛	2002年4月25日	2003年6月23日	2005	-
摩尔多瓦	2000年12月14日	2005年9月16日	2005	-
黑山 ^a	-	2006年10月23日(d)	2008	-
波兰	2001年10月4日	2003年9月26日	2005	2008
罗马尼亚	2000年12月14日	2002年12月4日	2005	-
俄罗斯联邦	2000年12月12日	2004年5月26日	2005	-
塞尔维亚	2000年12月12日	2001年9月6日	2005 ^b	2008 ^b
斯洛伐克	2001年11月15日	2004年9月21日	2005	-
斯洛文尼亚	2001年11月15日	2004年5月21日	2008	-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 顿共和国	2000年12月12日	2005年1月12日	2005	-
乌克兰	2001年11月15日	2004年5月21日	-	-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组				
阿根廷	2000年12月12日	2002年11月19日	2005	-
巴哈马	2001年4月9日	-	-	-

^a 大会根据其 2006 年 6 月 28 日第 60/264 号决议接纳黑山共和国为联合国会员国。对第一周期内《人口贩运议定书》实施情况调查表所作的答复是在上述事态发展以前提交给秘书处的，反映了前塞尔维亚和黑山国家的国家立场。

^b 从 2006 年 6 月 3 日起，塞尔维亚和黑山在联合国中的会员国资格由塞尔维亚继承。

国家或区域经济 一体化组织	签署日期	批准、接受(A)、 核准(AA)、加入(a)或 继承(d)日期	答复收到年份	答复增补资料 收到年份
巴巴多斯	2001年9月26日	-	-	-
伯利兹	-	2003年9月26日(a)	-	-
玻利维亚	2000年12月12日	2006年5月18日	-	-
巴西	2000年12月12日	2004年1月29日	2005	-
智利	2002年8月8日	2004年11月29日	2005	-
哥伦比亚	2000年12月12日	2004年8月4日	2006	-
哥斯达黎加	2001年3月16日	2003年9月9日	2005	-
多米尼加共和国	2000年12月15日	2008年2月5日	2005	-
厄瓜多尔	2000年12月13日	2002年9月17日	2005	-
萨尔瓦多	2002年8月15日	2004年3月18日	2005	-
格林纳达	-	2004年5月21日(a)	-	-
危地马拉	-	2004年4月1日(a)	2008	-
圭亚那	-	2004年9月14日(a)	-	-
海地	2000年12月13日	-	-	-
洪都拉斯	-	2008年4月11日	2005	-
牙买加	2002年2月13日	2003年9月29日	2005	-
墨西哥	2000年12月13日	2003年3月4日	2005	-
尼加拉瓜	-	2004年10月12日(a)	2006	-
巴拿马	2000年12月13日	2004年8月18日	2006	-
巴拉圭	2000年12月12日	2004年9月22日	-	-
秘鲁	2000年12月14日	2002年1月23日	2005	-
圣基茨和尼维斯	-	2004年5月21日(a)	-	-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 丁斯	2002年11月20日	-	-	-
苏里南	-	2007年5月25日(a)	-	-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2001年9月26日	2007年11月6日	-	-
乌拉圭	2000年12月13日	2005年3月4日	-	-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 共和国	2000年12月14日	2002年5月13日	-	-
西欧和其他国家组				
澳大利亚	2002年12月11日	2005年9月14日	2005	-
奥地利	2000年12月12日	2005年9月15日	2005	-
比利时	2000年12月12日	2004年8月11日	2005	2008
加拿大	2000年12月14日	2002年5月13日	2005	-
塞浦路斯	2000年12月12日	2003年8月6日	2005	-
丹麦	2000年12月12日	2003年9月30日	-	-
芬兰	2000年12月12日	2006年9月7日(A)	2005	-
法国	2000年12月12日	2002年10月29日	2005	2008
德国	2000年12月12日	2006年6月14日	2007	2008

国家或区域经济 一体化组织	签署日期	批准、接受(A)、 核准(AA)、加入(a)或 继承(d)日期	答复收到年份	答复增补资料 收到年份
希腊	2000年12月13日	-	2005	-
冰岛	2000年12月13日	-	2005	-
爱尔兰	2000年12月13日	-	2005	-
以色列	2001年11月14日	2008年7月23日	-	-
意大利	2000年12月12日	2006年8月2日	2005	-
列支敦士登	2001年3月14日	2008年2月20日	-	-
卢森堡	2000年12月13日	-	-	-
马耳他	2000年12月14日	2003年9月24日	2005	-
摩纳哥	2000年12月13日	2001年6月5日	-	-
荷兰	2000年12月12日	2005年7月27日(A)	2005	-
新西兰	2000年12月14日	2002年7月19日	2005	-
挪威	2000年12月13日	2003年9月23日	2007	-
葡萄牙	2000年12月12日	2004年5月10日	2005	-
圣马力诺	2000年12月14日	-	-	-
西班牙	2000年12月13日	2002年3月1日	2005	2008
瑞典	2000年12月12日	2004年7月1日	2005	2008
瑞士	2002年4月2日	2006年10月27日	2005	2008
土耳其	2000年12月13日	2003年3月25日	2005	-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 联合王国	2000年12月14日	2006年2月9日	2005	-
美利坚合众国	2000年12月13日	2005年11月3日	2005	2008
欧洲共同体	2000年12月12日	2006年9月6日(AA)	-	-